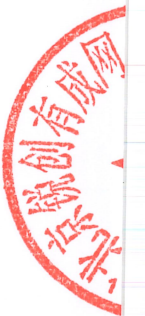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财务系统维护合同 2026-2027 年

甲方: 中国电影博物馆

乙方: 北京锐创有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系统维护合同

甲方：中国电影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9号

联系人：张婧怡

联系方式：010-84355780

乙方：北京锐创有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陵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双翼街5号

联系人：李旻

联系方式：13811187494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25年12月31日，在北京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第一条 项目名称

《财务系统维护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

双方的合同由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构成：

附件一、财务系统维护内容

第三条 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产品，具体以本合同第4.1条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第四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的服务产品及费用如下

软件产品线	服务产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年)	金额(元)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用友财务系统	年初预算批复后建账、调试,保证财务工作正常运行;账务处理系统维护、电子报表系统维护、网上报销系统维护、指标管理系统维护、出纳管理系统维护、审计标准接口维护	35000	2	70000	2026年 1月1日	2027年 12月31日
人力资源系统工资薪金模块; 薪资触摸打印系统	人力资源系统资薪模块: 薪资触摸打印系统维护	20000	2	40000	2026年 1月1日	2027年 12月31日
安全存储系统	霆智 X8II 存储阵列硬件维护	5000	2	10000	2026年 1月1日	2027年 12月31日
系统信息安全及系统管理	工资薪酬系统软件、预算系统、数据库软件、HA 组件、应用软件及设备包含网络等使用及升级服务	20000	2	40000	2026年 1月1日	2027年 12月31日
合计		160000 元				

乙方承诺, 由于 2027 年为预估金额, 如甲方 2027 年预算额进行调整, 乙方

将无条件服从甲方 2027 年预算调整后金额，并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

4.2 支付方式

4.2.1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支付 2026 年金额的 50%作为年度首付款；

4.2.2 2026 年 9 月底前，已履行部分符合甲方要求，支付 2026 年金额的 40%作为年度中期款；

4.2.3 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已履行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2026 年金额的 10%作为年度尾款。

4.2.4 2027 年财政资金下达后 1 个月内支付 2027 年金额的 50%作为年度首付款；

4.2.5 2027 年 9 月底前，已履行部分符合甲方要求，支付 2027 年金额的 40%作为年度中期款；

4.2.6 2027 年 12 月 25 日前，已履行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2027 年金额的 10%作为年度尾款，乙方在收到合同尾款后，应当继续按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工作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项目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7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4.2.8 鉴于本项目为不可中断项目，若乙方的服务期限结束后下一年度的中标单位未产生时，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直至下一年度的中标单位产生，所发生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按本合同费用标准据实结算支付给乙方。

4.3 其他约定

本项目之外的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4.3.1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 5.1.2 确保在执行本合同中向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设备、工具（包括第三方软件、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合法性，并对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所需软硬件环境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 5.1.3 在乙方服务完成时，配合检查许可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并确认。确保有专人负责许可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许可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将许可软件(含各模块)或许可软件所运行的系统正常使用、运行、维护所需用户名、密码泄露给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人，如系乙方服务所必需，甲方应在乙方每次服务使用完毕后立即更新。
- 5.1.4 定期备份系统数据并妥善保管。
- 5.1.5 在许可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应及时联系乙方并完整、准确记录当前故障现象，向乙方提供。
- 5.1.6 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人员，提供必要设备。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 5.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的硬件、网络设置进行更改。
- 5.2.3 乙方不得故意损坏甲方的硬件、网络设备及办公设备。
- 5.2.4 乙方提供的支持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况:（如果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或另行约定由乙方就下述情况有偿向甲方提供附加支持服务，乙方将根据该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5.2.5 甲方人员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致使许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 5.2.6 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或丢失；
- 5.2.7 对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提供相应技术指导。
- 5.2.8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提供支持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果乙方在支持服务过程中发现提供服务的内容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乙方有权根据其自

身的判断中止支持服务,甲方应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按照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2.9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管理场地内,需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如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内的标准进行处罚,甲方可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乙方违规的罚金。如因乙方人员给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6.1 知识产权

6.1.1 乙方在此陈述并保证其对提供或授权甲方使用的软件、系统等产品享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并保证提供的工作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公共道德准则或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导致甲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1.2 甲方应合法使用乙方的软件产品,并保证不对乙方软件进行任何的修改、拆解、解密、复制、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等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将提起诉讼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6.1.3 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利用。

6.2 保密范围

6.2.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2.2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6.2.3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6.2.4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及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6.2.5 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或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6.2.6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6.3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

7.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1.3 乙方未按照服务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扣除乙方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1.5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7.2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7.2.1 因甲方延迟付款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

7.2.2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持续有效，出现下述 10.2 款的情形时，本合同可按照约定或者法定方式终止。

10.2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终止按如下约定：

10.2.1 甲方在交费期届满前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乙方将在下一年度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年度运维服务产品，并终止本合同。

10.2.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10.3 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使得守约方丧失应得利益，或者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守约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提出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1.1.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1.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委托方（甲方）：中国电影博物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受托方（乙方）：北京锐创有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财务系统维护内容

服务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服务规格	交付方式
年度运维标准版	网站自助服务	包括知识库查询、维护经验查询、维护资源下载	7天*24小时	网站
	邮件支持服务	定期获取软件应用技巧,同时获取相关数据账套处理结果	1.服务时间: 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 5天*8小时	邮件
	电话热线支持	通过拨打热线电话, 获得软件应用、操作支持, 以及简单问题解决方法。	1.服务时间: 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 5天*8小时	热线
	网上在线支持	即时通讯软件进行实时问题解答	1.服务时间: 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 5天*8小时	网站
	远程支持服务	以远程管理工具为基础提供的一种方便、快捷的问题判定、解决的服务方式	1.服务时间: 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 5天*8小时	远程
	标准现场服务	对于热线、远程等方式都无法解决的问题或故障, 将派遣服务工程师赶往客户现场, 进行查看、定位、诊断, 协助进行现场故障排除, 并提供预防措施和应用建议。	1.服务时间: 法定工作日 2.响应级别: 16工作小时响应;	现场